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劉怡君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liu1006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2356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2356222_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111817B號函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保障兒少權益，請貴校加強宣導並落實受保護處分學生之身分保密事宜，避免於公開場合揭露相關資訊，以維護學生隱私及避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50111817B 號函及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第 83 條、第 83-1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案緣受保護處分之在學個案向地方法院反映，其就學期間曾經歷師長於公開場合揭露司法受保護身分，致使其倍感困擾。

三、受保護處分學生之相關身分資訊涉及個人隱私及少年司法保護事項，請貴校務必轉知所屬教師，於教學、輔導、班級經營及與其他師生互動時審慎處理相關資訊，避免於課

堂、班級會議、集會或其他公開場合，直接或間接揭露學生曾接受法院保護處分之情事，以免造成標籤化、污名化或同儕排斥，影響其自尊、人際關係及後續適應。

四、教師如因輔導、管教或跨專業合作之需要，確有知悉相關資訊之必要時，應以維護學生最佳利益為原則，採取適當方式於必要範圍內進行溝通，並避免將相關資訊向無知悉必要之人員或其他學生透露。

五、請貴校協助加強教師對少年司法保護及個人資料保密之認識，落實相關資訊之保密措施，共同營造尊重隱私、接納支持之校園環境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及順利復歸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 1 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6 11:04:5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